**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改扩建工程（南沙段）供水管道迁改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EPC）总承包**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人：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5 月**

**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改扩建工程（南沙段）供水管道迁改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EPC）总承包**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改扩建工程（南沙段）供水管道迁改工程已由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EPC）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改扩建工程（南沙段）供水管道迁改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EPC）总承包

2.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

2.3 工程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改扩建工程（南沙段）范围内供水管线迁改DN300管道约300米、DN1000管道约1235米、DN1200管道约1644.5米、DN1400管道约1170米，合计占地面积约4936.4平方米。

工程具体实施规模及建设内容最终以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定的施工图为准，最终以发包人认可的实际工程量结算为准。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发包人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发包人都无需给予任何补偿或赔偿，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结算，承包人不得对此有任何异议 。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以下浮率为报价方式，招标控制价及下浮率情况如下（招标控制价为招标人暂定费用，仅供投标参考使用）。

招标控制价（含建安工程费及设计费）最低投标下浮率为：23%（即下浮率报价≧23%），招标控制价（含建安工程费及设计费）为：44205794.46元。投标人填报投标下浮率报价时，需同时填报投标总报价金额。投标总报价金额（含建安工程费及设计费）=（招标控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投标下浮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工程费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参与下浮。

2.5 计划工期：

（1）设计工期：暂定100日历天。

1）设计任务委托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初稿及相关文件， 需分批次出具施工图的，按发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要求执行；

2）施工图初稿在发包人确认后【15】个日历天内提交审图机构审查通过， 并在审查通过后【15】 天内，编制施工图预算报发包人。

3）其他设计文件提交日期以不影响本工程实施进度为原则， 按发包人的要求确定。 承包人应于合同签订后根据设计节点工期要求编制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批，以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执行。

（2）施工工期：暂定320日历天（因征地拆迁等客观因素导致工期延期的，经招标人确认后施工工期相应顺延），具体现场施工的日期以招标人批复或招标人授权工程师下发开工令文件注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之日起算，中标人必须严格按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工期计划实施。开始现场施工后，中标人必须履行投标文件的约定，每个月15日（招标人另有要求的除外）书面报告完成施工进度计划情况，作为招标人评判工期是否延误的参考依据。

2.6 招标范围：

1、前期及验收等相关工作

前期及验收等相关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负责项目的工程报建（包括办理：施工图送审及备案、工程预结算送发包人审核），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报监、报建、报验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基准点及放线图、临水临电、水电气等专业报建报装及协助分项分部工程验收、环保验收、消防验收、人防验收、卫生验收、永久排水许可证、节能验收、质量验收、规划验收、永久用电用水验收等工作。

2、其它相关报批报建工作

负责编制防洪评价报告、通航影响评价报告（含航标配置设计维护）、通航安全影响评估报告、公路安全性评估等规划、水利及公路等各类前期报批报建所需的报告编制、专家评审组织和报批服务等，相关费用按迁改项目业主单位审定后确定。实施过程中的各类占道报批、燃气保护方案报批和电力保护方案报批等和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方案报批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3、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招标范围及限额进行规划报建图、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送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施工图预算编制(由有资质的造价人员编制)、施工图预算审查配合服务、图纸变更等工作，以及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如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协调服务，配合专家评审等工作，配合项目报批报建等工作。

4、建筑安装工程施工：

（1）负责本工程临水临电（含红线外接驳）、外水外电（含红线外接驳）等工程的施工工作；

（2）完成按有关规定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检验监测工作，及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工作；

（3）根据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材料（除甲供材料钢管、球墨管及配件、阀门外）、包生产设备采购及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移交、包保修、包结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等，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包括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措施、交通疏解、土建、设备安装施工、外水外电配套建设施工、调试、完工验收、结算、保修、竣工验收等；

（4）技术培训、系统调试、初步完工到调试、试运行等，并在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向发包人移交合格的工程；

（5）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含2年的备品、备件）；

（6）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工作；

（7）勘察资料由本项目道路建设单位提供，若涉及到道路红线范围外需进行勘察工作内容的，则由本迁改项目承包人委托勘察单位进行勘察，相关费用按迁改项目业主单位审定后确定。

5、项目试运行、完工验收及竣工验收

负责项目试运行、完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和最终交付投产等；

具体承包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要求、标准及规范等。

2.7 标段划分： 1个标段。

2.8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含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等编制单位）： / 。

注：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同时具备承接本工程所需的以下资质条件：

3.2.1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注：国内投标人设计资质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07]8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2.2施工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注：（1）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如投标人的企业资质是根据 2020年11月30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办理的，则资质相应要求如下：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

3.3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3.4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要求自 2020 年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之日完成过质量合格且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2900万元市政给排水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提供，提供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注：1）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②合同扫描件、③竣工验收报告证明材料扫描件、④不低于合同价款5%发票原件扫描件（另需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对应发票的网页打印件，未提供网页打印件的视为无效业绩）。前述证明资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2）业绩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证明文件上所载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3）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合同文件（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3.5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3.5.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联合体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1）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的人员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2）项目负责人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①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技术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5.2 设计项目负责人（联合体则由设计成员单位提供）：具备市政工程或给水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注：若拟委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则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5.3 专职安全员（联合体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注：专职安全员数量不少于建质〔2008〕91号文的规定）

3.5.4 投标登记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应承诺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未被其他项目锁定，且没有在其他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否则经招标人或招标监管部门查证属实的，投标人将不能被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3.5.5 投标人须保证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为本投标单位正式职工，需提供近半年（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在本单位连续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

3.5.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兼任其中两个或以上岗位。

3.6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 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 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拟任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组成联合体各方的数量不得超过2家（含主办方及成员数量合计）。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投标将被拒绝。

3.7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8投标人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基础清单》（2024版）。

3.9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2025年5月27日 00时00分至2025年6月16日 10 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16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3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 6月16日 10 时 00 分。

5.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6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https://www.gdycy.com/#/homepage）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http://www.cebpubservice.com/%EF%BC%89%E5%8F%91%E5%B8%83%EF%BC%8C%E6%9C%AC%E5%85%AC%E5%91%8A%E7%9A%84%E4%BF%AE%E6%94%B9%E3%80%81%E8%A1%A5%E5%85%85%EF%BC%8C%E5%9C%A8%E5%B9%BF%E5%B7%9E%E5%85%AC%E5%85%B1%E8%B5%84%E6%BA%90%E4%BA%A4%E6%98%93%E4%B8%AD%E5%BF%83%E7%BD%91%E7%AB%99%E5%8F%91%E5%B8%83%E3%80%82)

### 企业信息登记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办理网上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登记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企业信息登记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50 万元，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在开标前完成缴纳。

### 9. 资格审查方式

10.1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10.2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 10.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10.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号）。

10.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0.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11.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2号之广州南沙资讯科技园软件楼南501房

联系人：郑工 联系电话：020-66315857

招标人上级单位：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诉电话：020-83742515

招标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18号嘉业大厦22楼

联系人：蔡工/符工 联系电话：020-32632286

备案管理机构：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

联系电话：020-39910644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E栋3楼

监督电话：020-39910647

###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参考格式）**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我方就参加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5）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6）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8）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9）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3）与本招标项目的检测机构、建设、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4）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7）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我方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六、我方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22〕5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7〕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方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或遵守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投标时向招标人作出的关于实名制管理的承诺，服从总承包企业对我方的统一管理，并对我方施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方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我方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的联合体各方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八、我方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九、如果我方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我方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我方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十一、本公司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建筑业结对帮扶等活动。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联合体投标的，本声明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并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 附件二（参考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施工方单位名称、设计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主办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 单位名称 ：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工程的 外，还应负责施工图设计及施工（EPC）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 单位名称 ：主要负责本工程的 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主办方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本联合体协议书可根据联合体成员数量自行调整相关内容。